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六簡字第381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黃靖雅

洪銘遠

被 告 葉馨鳴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06,21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5,95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台幣406,214元，得免為假執行。

###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亦有明定。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末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著有明文。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調閱本件經警至現場處理車禍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照片等，可知事故前被告未保持與前車之行車安全距離，而與原告保戶之BDU-1736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發生碰撞，造成損壞，且依當時天候為晴、夜間有照明、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致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毀損之結果，足見被告之過失與系爭車輛受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應訊，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之陳述，依民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足堪認定。

(四)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原告主張其承保

之系爭車輛因上揭事故受有修理費用544,845 元之損失，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惟查系爭車輛係110年8月出廠，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鈑金：88,536元；烤漆46,462元；零件：409,847元，故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於計算折舊之方式，本件汽車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定率遞減法折舊者，其最後一年度之未折減餘額，以等於成本10分之1 為合度。則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8 月起至發生車禍日111 年6 月23 日止，按前揭規定為11月，故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71,216 元（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鈑金：88,536元；烤漆46,462元元，則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406,214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物之毀損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06,214元，及自113 年8 月11日起（113年7 月31 寄存送達）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爰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王振州

附件（零件折舊）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10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6月23日，已使用0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1,216元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09,847 \times 0.369 \times (11/12) = 138,6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09,847 - 138,631 = 271,216$